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2531000 |
| 申报时间 | 2018 年 4 月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联系人 | 田卓玲、孙迎辰 |
| 联系电话 | 021-23212053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058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
| 注册资本 | 1,288,899,586 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刘红旗 |

| | |
|-------|----------------------|
| 实际控制人 | 陈建成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 1801 号 |
| 联系电话 | 0575-82176628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工作

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卧龙电气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A股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接受卧龙电气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有关推荐文件。

2、发行审核阶段

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卧龙电气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持续督导阶段

(1) 督导卧龙电气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督导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 督导卧龙电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公司制定、执行并对外披露了现金分红制度。

(3) 督导卧龙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卧龙电气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 对卧龙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卧龙电气，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6) 对公共传媒关于卧龙电气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保荐机构对卧龙电气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卧龙电气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卧龙电气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电气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卧龙电气的各部门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四)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卧龙电气能够及时披露历年的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履行批准及公告流程，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091号），卧龙电气于2016年1月21日非公开发行178,372,350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79.5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7,999,999.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581,999,979.71元。根据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用途为：（1）偿还银行贷款11亿元；（2）其余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使用完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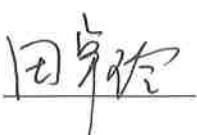
七、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海通证券更换了一次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更换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交接、变更及公告程序。2016年8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超工作发生变动，海通证券另行委派田卓玲接替陈超承担项目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田卓玲、孙迎辰。

除上述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孙迎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